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4-026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及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涪陵区"三攻坚一盘活"改革突破工作要求和公司内部人事调整,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开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开味")、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通食业")、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重庆市邱家榨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邱家公司")、重庆市蜀留香调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留香")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分别取得了最新营业执照,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红天国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天国梦")、四川省惠聚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聚天下")、重庆市乐美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销(红天国梦由公司吸收合并,惠聚天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通食业吸收合并)。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内容

1、辽宁开味变更内容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756219942H	91500102756219942H
名 称	辽宁开味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开味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陈家镇青沙村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陈家镇青沙村
法定代表人	刘洁	唐天国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月12日 至 2038年1月11日	2018年1月12日 至 2038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蔬菜制品(酱腌菜、其他蔬菜)、菌类制品、酱油、水产调味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萝卜、黄瓜、白菜收购、仓储;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加工、销售;蔬菜制品(酱腌菜、其他蔬菜)、菌类制品、酱油、水产调味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萝卜、黄瓜、白菜收购、仓储;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惠通食业变更内容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207300844Y	91511402207300844Y
名 称	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眉山市东坡区经济开发区东区顺江大道北段11号	眉山市东坡区经济开发区东区顺江大道北段1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晓容	何家林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18日	1995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1995年1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罐头、蔬菜制品、调味品、水产制品,榨菜原料收购,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罐头、蔬菜制品、调味品、水产制品,榨菜原料收购,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销售公司变更内容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5UNKFN74	91500102MA5UNKFN74
名 称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私营经济示范区桂林五社、红庙三社1幢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私营经济示范区桂林五社、红庙三社1幢
法定代表人	袁国胜	幸川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3日	2017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2017年06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邱家公司变更内容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0756205890W	91500230756205890W
名 称	重庆市邱家榨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邱家榨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重庆市丰都县丁庄溪工业园区	重庆市丰都县丁庄溪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小蓉	何孝飞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1日	200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2003年11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蔬菜制品(酱腌菜),水产制品的生产销售(在相关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内从事经营)。零售: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土特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蔬菜制品(酱腌菜),水产制品的生产销售(在相关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内从事经营)。零售: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土特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蜀留香变更内容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1339515660D	91500231339515660D
名 称	重庆市蜀留香调味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蜀留香调味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重庆市垫江县坪山镇沈严巷76号	重庆市垫江县坪山镇沈严巷76号
法定代表人	贺云川	幸川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7日	2015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2015年04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产、加工、销售;蔬菜制品(酱腌菜、其他蔬菜)(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榨菜原料收购、仓储(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产、加工、销售;蔬菜制品(酱腌菜、其他蔬菜)(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榨菜原料收购、仓储(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辽宁开味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3、《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4、《重庆市邱家榨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5、《重庆市蜀留香调味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0023 股票简称:*ST深天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股票2024年6月27日至今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六)"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既发行A股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和衔接安排之"新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市值退市情形,自2024年10月30日起计算相关期限。在此之前,原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继续执行。对于原规则在10月30日前后的衔接适用,上市公司A股(含A+B股)在10月30日前出现股票总市值低于3亿元情形,上述情形延续至10月30日或者以后的,连续计算相关期限并适用原规则关于市值退市的规定。"和第9.1.15条"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2023年5月5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8.1.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导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2023年9月27日,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8.1.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和第9.8.2 条:"本规则第9.8.1 条第(一)项所述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资金的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资金的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2024-026)。

3、2024年5月6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3.1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宏润先生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宏润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9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1.37亿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的资金。

5、公司董事会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号)的核准,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价格3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16,2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69,519,169.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846,680,830.2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

二、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的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项目"年产15000吨双组分低熔点热熔纤维填平补齐项目"其余部分继续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根据前述变更,公司对原有募集资金专户的用途进行了变更,并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112301011500644932	年产15000吨双组分低熔点热熔纤维填平补齐项目和年产12000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

三、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陆丹君、陈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自本协议生效时,甲乙丙三方签署的合同号【2024年1904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简称"原协议")同时终止,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从原协议生效时开始计算。

12、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永杰");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芜湖永杰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09,959.8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6.96%。芜湖永杰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由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MA8PAC554Y

成立时间:2022年08月01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秋浦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8,554.74万元,负债总额 26,586.17万元,净资产1,968.5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88,264.80万元,净利润-52.2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1,773.99万元,负债总额30,475.44万元,净资产1,298.55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34,617.85万元,净利润-670.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芜湖永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芜湖永杰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09,95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6.9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2,15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7.74%,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以专人递送、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保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现将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在广西省南宁市设立子公司"昇兴(广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三条三片罐制罐线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10729.56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5,000万元。

2、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广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

4、股权结构:昇兴股份以现金认缴出资250万元人民币,持股5%;昇兴(香港)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4,750万元人民币,持股95%。

5、法定代表人:林永保

6、住所:广西南宁市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31号4号厂房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项目公司的治理结构和人员安排

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设总经理一名。

(上述涉及登记事项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审核通过的为准。)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南宁制罐项目

2、项目地点:租用广西南宁市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31号4号厂房

3、项目建设内容:建设三条三片罐制罐线

4、项目建设期:6个月

5、项目总投资:10729.56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为了贯彻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完善两广地区市场布局,加大与重要品牌客户的产业合作深度,增强公司制罐业务的产能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拓展市场布局,提升综合服务实力,增强客户黏度,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但是对公司本年度及短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4-040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卫星能源三期项目一阶段顺利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星化学")收到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新材料新能源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卫星能源三期项目")即年产80万吨多碳醇项目一阶段装置经投料试生产后已成功产出合格产品,标志着卫星能源三期项目一阶段一次开车成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卫星能源三期项目一阶段装置运行稳定。

一、项目的审议程序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平湖市人民政府会议中心签署《新材料新能源一体化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总投资约10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签订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三、项目顺利投产对公司的影响

卫星能源三期百亿项目是卫星化学"立足轻烃一体化,打造低碳化学新材料科技公司"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卫星能源三期项目一阶段的开车成功,有效解决了卫星化学C3一体化产业链上下游原料配套的问题,实现C3产业链耦合闭环,标志着卫星化学新材料产业链进一步提质升级,核心业务产业基础不断夯实,产业链韧性持续增强。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快卫星能源三期项目二阶段投产。

四、风险提示

项目建成投产有可能面临宏观经济与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2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广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科技控股")于2024年7月1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广联科技控股,股份代码2531,发行价格为 4.70 港元/股。广联科技控股在香港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

二、公司持股情况

广联科技控股本次全球发售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深圳市联兴永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其股份数为 2,751.42万股,约占其发行后总股份的7.51%。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所持广联科技控股的股权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

广联科技控股上市后,公司对其会计核算方法不会发生变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